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治理需要，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变更前：生产差别化 FDY 聚酯纤维及特种工业用布、聚酯线带；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。

变更后：差别化 FDY 聚酯纤维、特种工业用布、聚酯线带、天花膜及相关原辅材料的生产、销售和贸易；清洁能源电池（含锂电池、氢燃料电池）及其动力系统的技术开发，技术咨询，技术转让，技术服务，产品的生产、销售和贸易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情况

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后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也将进行修改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章程	修订后章程
第十三条 生产差别化 FDY 聚酯纤维及特种工业用布、聚酯线带；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。	第十三条 差别化 FDY 聚酯纤维、特种工业用布、聚酯线带、天花膜及相关原辅材料的生产、销售和贸易；清洁能源电池（含锂电池、氢燃料电池）及其动力系统的技术开发，技术咨询，技术转让，技术服务，产品的生产、销售和贸易。

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内容以工商行政部门实际核定为准，

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 日